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其近期與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形成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倘內容需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後任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CHA Great Worldwide」	指	CHA Great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CHC Holding」	指	CHC Holding Company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聯船舶」	指	華聯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作為[編纂]的[編纂]，其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指中船國際及中船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規限國家」	指	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洲聯盟或聯合國)已透過執行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落實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者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公司團體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CP Worldwide」	指	CP Worldwid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家利比里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75%及25%權益

釋 義

「CSSC Capital 2015」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廣州」	指	中船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國際」	指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船上海」	指	中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上海船舶」	指	中船上海船舶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船天津」	指	中船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塞浦路斯」	指	塞浦路斯共和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 — 14.稅項、遺產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的官方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 [編纂] 而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Fortune 2014」	指	Fortune 2014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Eris」	指	Fortune Eri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Jupiter」	指	Fortune Jupit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編纂]

「大中華區」	指	就本 [編纂] 而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就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

釋 義

		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與 [編纂] 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唯一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 [編纂] 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Kylin Offshore」	指	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持有70%及3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即本 [編纂] 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anhuashan Holding」 指 Lianhua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胡凱先生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楊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的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受制裁人士」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列於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瑞舟」	指	上海瑞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擁有49%、25.5%及25.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具有[編纂]第902(k)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具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中橋航運」	指	中橋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於本[編纂]內：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